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光信息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041	网上申购代码	787041
网下申购简称	海光信息	网上申购简称	海光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0,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232,433.8091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2.91
高价剔除比例（%）	1.0041	四数孰低值（元/股）	36.890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36.00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5.18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27.66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8,821.0188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29.4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6,978.981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4,2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8,5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42000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80,000.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8月3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8月5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8月5日日终

备注：

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8月2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2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海光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53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光信息”，扩位简称为“海光信息”，股票代码为“68804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41”。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7月29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7月29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3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8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42元/股-50.4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760,0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7月26日刊登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20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1,08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及“无效报价3”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7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8.42元/股-50.4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408,93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4.74元/股（不含44.7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74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2,8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计剔除16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45,0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4,408,930万股的1.004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82家，配售对象为9,41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4,163,85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438.3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7.0122	37.08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37.1133	36.89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7.2127	36.8800
基金管理公司	36.9444	36.7000
保险公司	37.6756	38.0000
证券公司	36.6421	37.0650
财务公司	38.0800	38.0800
信托公司	28.3019	36.82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9.5399	40.1400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36.2035	38.15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00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36.89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2.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4.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5.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15.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836.76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31,041.5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353,902.71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35%，不低于15%。满足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款的第二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6.0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97家投资者管理的2,586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6.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171,25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下转C3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宜，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3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1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2022年第19次会议，审议同意海光信息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具体实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主承销商在考虑《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以下几类：

1、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山西晟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熙电子”）、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以下简称“ADIA”）、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山产投”）、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资本”）、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赋能基金”）、济南乾行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乾行”）。

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海光信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与股票数量

1、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已于2022年7月21日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中证投资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中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承销指引》，中证投资预计其认购比例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认购股数上限为15,000,000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7月21日同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即认购股数上限为30,000,000股，同时认购金额上限为32,1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其他战略投资者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于2022年7月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本次其他战略投资者初始配售股数为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00%，拟认购金额不超过265,336.5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拟认购数量上限（万股）
1	社保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27,800.00	800.00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2个月	10,000.00	290.00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12个月	10,400.00	300.00
1-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2个月	7,400.00	210.00
2	大家人寿		12个月	20,000.00	570.00
3	太平人寿		12个月	10,000.00	290.00
4	晟熙电子		12个月	80,000.00	2,260.00
5	中保投基金		12个月	7,336.50	210.00
6	ADIA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60,300.00	1,710.00
7	国投高新		12个月	10,000.00	290.00
8	两山产投		12个月	20,000.00	570.00
9	海泰资本		12个月	10,000.00	290.00
10	国盛赋能基金		12个月	10,000.00	290.00
11	济南乾行		12个月	9,900.00	280.00
12	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30,000.00	1,500.00
13	中信证券海光信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32,100.00	3,000.00

注：1、上表中“拟认购金额上限”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除外）。“拟认购股数上限”为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数。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其认购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如依据各战略投资者缴款金额及认购股数上限确定的拟认购股数之和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30%，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先确定中证投资最终获配规模，然后按照战略投资者的实际缴款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所计算的股数（向下取整）与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中明确的认购股数上限孰低值优先安排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股数，剩余股数再按照认购股数上限等比例分配给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大家人寿、太平人寿、晟熙电子、中保投基金、ADIA、国投高新、两山产投、海泰资本、国盛赋能基金和济南乾行，股数计算时采用向下取整的方式，最终余股优先分配给ADIA，如仍有余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如依据各战略投资者缴款金额及认购股数上限确定的拟认购股数之和未达到本次发行规模的30%，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先确定中证投资最终获配规模，然后按照战略投资者的实际缴款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所计算的股数（向下取整）与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中明确的认购股数上限孰低值确定各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获配股数。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9,000.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30%。

综上，本次战略配售共有13名战略投资者参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000.0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前述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基本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监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并经国务院批准，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比例，可以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

经核查，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签署的委托投资合同以及银华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已委托银华基金进行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上述社保及养老基金组合以下合称为“社保基金组合”）的投资运作及管理。银华基金已按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社保基金组合相关投资的要求，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报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已知悉本次战略配售安排，社保基金组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2）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2020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年度报告》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2020年度）》，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2000年8月设立，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全国社保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根据《2020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资产总额29,226.61亿元。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2015年8月17日国务院印发施行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基金及其投资收益。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与各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受托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单独管理、集中运营、独立核算。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2020年度）》，截至2020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总额13,950.85亿元。

综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特定委托组合之一，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银华基金已按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社保及养老基金组合相关投资的要求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并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报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已知悉本次战略配售安排。

此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相关社保基金组合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合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31）、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23）、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35）、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03）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4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58）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战略配售。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关联关系

根据银华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社保基金组合及其管理人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社保及养老基金的管理人提供的承诺函，社保及养老基金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相关资金及投资收益均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所有。

（5）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银华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银华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大家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家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6828452N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注册资本	3,079,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大家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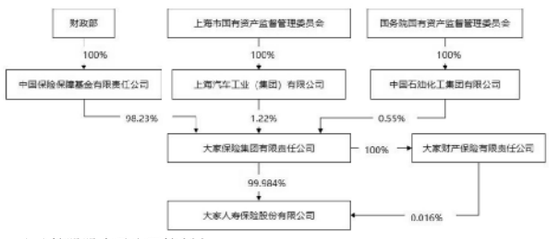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大家人寿的股权结构图，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保险集团”）直接持有大家人寿99.98%的股份，为大家人寿的控股股东。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家保险集团98.23%的股权，财政部持有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因此，财政部为大家人寿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大家保险集团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3.6亿元，是一家业务范围覆盖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养老保险、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综合型保险集团，集团以保险为主业，下设大家人寿、大家财险、大家养老、大家资产四家子公司和健康养老、不动产投资、科技创新三大赋能板块。集团各子公司在全国31个省（区、市）设有60家省级分公司、1,500多家地市县级分支机构，机构数量位居行业前列。

大家人寿系大家保险集团旗下专业寿险子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大家人寿通过集团综合化经营平台，为个人及团体提供涵盖生存、养老、疾病、医疗、身故、残疾等保障范围的多种产品，全面满足客户在人身保险领域的保险保障需求，目前已开业的省级分公司共计19家。

因此，大家保险集团系大型保险公司，大家人寿属于大型保险公司的下属企业。

此外，大家人寿近年来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688331.SH）、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688779.SH）、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688331.SH）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曾参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00999.SZ）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大家人寿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大家人寿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大家人寿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大家人寿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家人寿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大家人寿出具的承诺，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其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保险责任准备金、受托资金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该自有资金符合其投资方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大家人寿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大家人寿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太平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家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8436A
法定代表人	程永红
注册资本	1,003,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84年1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801、2803A、2804室、29-33层
经营范围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太平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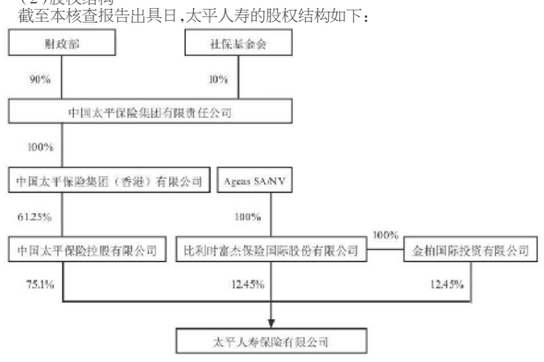

注1：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自有持股比例为52.58%，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8.67%股份，共计持61.25%股份。

注2：Ageas SA/NV为布鲁塞尔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开查询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Ageas SA/NV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Fosun（持股10.01%）、FPIM-SFPI（持股6.33%）、BlackRock, Inc（持股5%）、Ageas（持股3.01%）。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太平人寿的股权结构，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966.HK）持有太平人寿75.1%股权，为太平人寿的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太平人寿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太平人寿隶属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是国内中大型寿险企业之一，已连续四年入选《财富》世界500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太平人寿注册资本100.30亿元，总资产超8,832.59亿元，期末有效保险金额超40万亿元。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已开设包括38家分公司在内的1,400余家机构，累计服务客户超5,900万人，支付理赔款和生存金总额超1,400亿元。因此，太平人寿系大型保险公司。

此外，太平人寿近年来作为战略投资者曾参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688235.SH）、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223.SH）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曾参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90.SZ）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大家人寿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太平人寿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太平人寿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太平人寿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太平人寿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太平人寿出具的承诺，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其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保险责任准备金、受托资金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该自有资金符合其投资方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太平人寿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太平人寿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山西晟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晟熙电子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晟熙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晟熙